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可能 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于至0.25元或以下时,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分级,基金代码:161022)、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基金代码:15015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9日,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板B近期的参考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创业板A、创业板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创业板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创业板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创业板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为触发阀值后才能确定,故该基准日创业板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元有一定差异。

四、创业板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创业板A变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创业板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情况,因此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创业板份额、创业板A、创业板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不足为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创业板A与创业板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基金管理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9(免长途话费)。

四、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场内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综指ETF;交易代码:512012)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频繁,涨幅较大,截至2018年7月9日,综指ETF二级市场价格为3.397元,相对于2018年6月21日的基金净值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0.63%。

鉴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9日,综指ETF二级市场价格为3.353元,明显高于基金净值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30日,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二、综指ETF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65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7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 公告基本信息披露

基金名称: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00656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2018年7月12日

赎回起始日:2018年7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关于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上[2018]304号(下同)。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说明

(一)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上市协议书”)等有关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东吴100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责。

东吴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东吴100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责。

东吴基金管理人于2